

呼伦贝尔盟金融志

主编 刘立国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呼伦贝尔盟金融志

主 编 刘立国
副主编 田中大 张树林 高文汉
于志和 吴庆河
编 审 苏 勇(特约)
编 辑 白晓峰(特约)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杰
封面设计:毅 鸣

呼伦贝尔盟金融志

主编 刘立国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激光照排 呼伦贝尔盟电子计算中心

印刷装订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36 字数:600 千 插页:12

1997 年 6 月第一版 199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ISBN7-204-03572-O/K·276 定价:96.00 元

序

《呼伦贝尔盟金融志》经过盟内各行、司编写人员历经几年的努力和在有关部门的支持帮助下,终于编纂成书,正式出版,与全盟金融系统职工和社会各界读者见面了。

呼伦贝尔的金融业是伴随着呼伦贝尔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然而,在本世纪中期以前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它却饱受民族的不幸——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种种磨难,处于停滞不前甚至奄奄一息的地步。新中国成立以后,呼伦贝尔盟金融业获得了新生。特别是本世纪八十年代以后,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进程,它更以较快地速度向前发展,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部门。现在,这一事业的盛衰起伏、发展变化,由我们自己编写成书。这是第一部较为翔实反映呼盟金融发展历史的论著。这既是我们金融系统继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编史修志工作中取得的一项重要业绩,也是全盟金融系统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并以此献给内蒙古自治区成立50周年,可喜可贺。

《呼伦贝尔盟金融志》几乎涉及了呼盟金融事业的各个方面,内容比较充实,资料也较全面。它客观地记述了呼盟金融事业的过去和现状,又重点反映了新中国成立后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金融事业在改革开放中所取得的成就、经验和教训。既有全盟金融系统机构由小到大、事业发展变化的历史,也有各项具体业务的纵横向展开。所有这些,都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呼盟的社会发展和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中的前进步伐及取得的光辉成就。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作为一名金融工作者,作为这条

战线的各级领导同志,以及曾经在这一战线为之奋斗几十年,如今已经退离休的老同志,还有对这一事业给予过关注的各族各界人士,都应该读一读本书,或在重温历史中探索出呼盟金融事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和规律,以利事业较快的发展;或在回忆过去中使老一代金融工作者从中得到慰藉,亦使青年一代金融工作者得到启示和鼓舞,从而为金融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我们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本书的资料价值和历史影响越来越重要,越来越明显。

呼盟金融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几代人在党的领导下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样,《呼伦贝尔盟金融志》在编写过程中,亦凝集了呼盟金融系统几届领导人的关心支持和撰写人员的心血,没有他们的全力支持是不可能编写出来的。本志编写人员的努力亦值得称道。几年来,他们在编纂过程中,曾遇到种种困难。特别是由于1980年以前文字档案资料在备战时全部销毁,大量资料需要去外地查找和搜集,给志书编纂工作带来较大难度。但是,所有这些经过编写人员的不懈努力,都得到了——克服,并最终以文字概括成书和出版发行。另外,呼盟金融系统的领导同志由于退离休及调转等原因,几经变化,他们对本书的编写都给予了极大的关心和支持;盟档案史志局和盟内外的一些有关单位和同志也为本书的编纂和成书给予了大力支持。这里,我谨代表金融系统的领导和全体职工,向《呼伦贝尔盟金融志》的编写人员和为本书编纂与出版给予帮助和支持的有关单位、个人表示深切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盟分行行长 张庆荣

1997年8月

凡 例

一、《呼伦贝尔盟金融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原则,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反映呼伦贝尔盟金融系统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是呼伦贝尔盟地区金融系统第一部综合性的专业志书。在着重反映专业特点的同时,注意写出时代特点和地区特点、民族特点,以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三、本志记述内容以呼伦贝尔盟现行区域为记述范围;其时间断限,上限一般始自本世纪初,下限断至1990年。记述的重点是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呼盟金融事业的盛衰起伏和发展变化。

四、考虑到本书的编写完成和付梓问世是金融系统几任领导重视与支持的结果,故对人物章中所收录的领导人物下限有所突破。同时,为保存资料,在附录中收入了1991~1995年全盟金融系统的主要数据资料。

五、本志遵循志书的编纂体例,除概述、大事记、附录外作为本书的主体部分——志,采用章、节、目结构,设8章34节。同时辅之于图、表和照片。

六、本志在内容的记述上,在遵循志书体例的前提下,尽可能照顾到金融系统内各单位实际情况,或章或节,力求使其事业和内容保持相对的统一和完整,以系统地保存资料 and 提供利用。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国家各级档案部门和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金融主管部门及盟内各家金融单位；所涉及到的数字，亦主要由盟内各家金融单位提供。

八、本志数字的运用和时间的记述，采用通例，即遵循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5年12月13日发布，并于1996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关于在《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一般采用阿拉伯数字的书写格式、不用分解号和用公元纪年，同时注意与汉字的得体和统一，亦注意专业特点。

九、为简洁文字，呼伦贝尔盟简称为呼盟，鄂伦春自治旗简称鄂伦春旗，鄂温克族自治旗简称鄂温克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简称莫旗，新巴尔虎左、右旗分别简称新左、新右旗，陈巴尔虎旗简称陈旗，额尔古纳左、右旗分别简称额左、额右旗，其他则不变。

十、本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力求做到文风严谨、朴实和文字的简洁、流畅。

《呼伦贝尔盟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董雨春
主任委员 张庆荣
副主任委员 陈 胜 王九洲 宁 布
常务副主任 孙秀丽
委员 黎 明 包 洁 初 玉 王铁军
启 勤 张树林 刘立国

《呼伦贝尔盟金融志》编写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盟分行撰稿人

刘立国、吴庆河、宋 敏、王 梅、刘锐玲、石 晶、姜丽宏、
陈玉霞、哈 斯、胡继江、孙秀丽、都凤春、李 锋

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盟中心支行撰稿人

于志和、臧俊平、寇儒祥、张 波、张大鹏、高富友、王立杰

中国农业银行呼伦贝尔盟中心支行撰稿人

田中大、李秋芝、庞 贵

中国建设银行呼伦贝尔盟分行撰稿人

高文波、李勇军、蓝云峰、苏炳辉、王道清、李齐汉、关永庆、
张延顺、姜振一

中国银行海拉尔分行撰稿人

李 岩、唐章柏

中国银行满洲里支行撰稿人

王永宁 刘立波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呼伦贝尔盟中心支公司撰稿人

张树林 刘春焕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货 币	11
第一节 金属币	14
第二节 纸 币	20
第二章 机 构	37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金融业	39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金融业	48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前后时期金融业	5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业	58
第三章 存 款	87
第一节 财政存款	89
第二节 企业存款	91
第三节 储蓄存款	108
第四章 贷 款	121
第一节 工商贷款体制及贷款	123
第二节 农业贷款体制及贷款	167
第三节 基本建设拨款、贷款	229
第四节 中国银行人民币贷款	284
第五节 中央银行专项贷款	286
第六节 贷款清理	293
第五章 外 汇	301
第一节 外汇管理	303
第二节 外汇信用	312

第三节 非贸易外汇外币兑换·····	319
第六章 保险事业 ·····	321
第一节 国内保险·····	323
第二节 涉外保险·····	366
第三节 经济补偿·····	368
第七章 金融管理 ·····	397
第一节 货币管理·····	399
第二节 发行出纳管理·····	410
第三节 金银管理·····	431
第四节 信贷资金管理·····	441
第五节 利率管理·····	450
第六节 金融行政管理·····	458
第七节 金融业务稽核·····	465
第八节 会计核算管理·····	472
第九节 经理国库管理·····	488
第十节 信息管理·····	494
第十一节 微机应用与管理·····	496
第八章 人 物 ·····	501
第一节 领导人简历·····	503
第二节 领导人名录·····	515
大事记 ·····	521
附 录 ·····	549
一、呼盟“八五”时期金融发展战略 ·····	551
二、呼盟存、贷款情况(1991~1995)·····	566
编后记 ·····	567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丛书

概 述

● 呼伦贝尔盟金融志

概 述

呼伦贝尔盟位于祖国的北部边疆,内蒙古自治区的东北部,即东经 $115^{\circ}31' \sim 126^{\circ}04'$ 、北纬 $47^{\circ}05' \sim 53^{\circ}20'$ 之间。它东临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的呼玛县和齐齐哈尔市的龙江、讷河、嫩江等县,南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的扎赉特旗、科尔沁右翼前旗相连,西与西南部同蒙古国接壤,北与西北部同俄罗斯交界。边界线总长 1 685.82 公里,其中中俄段边界长 1 010 公里、中蒙段边界 675.82 公里。全境南北长约 700 公里,东西宽约 630 公里,土地总面积 250 557 平方公里,占内蒙古自治区总面积的 21.2%。

呼盟辖 13 个旗、市,即海拉尔市、满洲里市、扎兰屯市、牙克石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额尔古纳左旗(现根河市)、额尔古纳右旗(现额尔古纳市)、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陈巴尔虎旗。1990 年,全盟有乡镇级行政单位 183 个,其中镇 62 个、乡 46 个、民族乡 11 个、苏木 36 个、民族苏木 1 个、街道办事处 25 个、市辖矿区 1 个、旗辖矿区 1 个。海拉尔市是盟党政军领导机关所在地,是全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满洲里地处祖国北部边陲,是我国最大的陆地口岸城市,也是沿边开放的城市和正在兴建的国际贸易城。1990 年末,全盟总户数 64.21 万,总人口 257.54 万。其中少数民族占总人口数的 15.11%。

呼伦贝尔盟地域辽阔,资源丰富。全境因自然条件差异,分为大兴安岭以西呼伦贝尔高原牧业 4 旗,大兴安岭以东、嫩江河谷平原农业 3 旗市,大兴安岭山地林业 4 旗市。全盟有闻名全国的“绿色宝库”大兴安岭森林,有林地面积 1.44 亿亩,占全盟总面积的 38%;森林活立木总蓄积量为 8.85 亿立方米,占内蒙古自治区的 76%,占全国的 9.5%,每年可为国家提供 500 多万立方米木材。全盟天然草场面积 1.49 亿亩,其中世界著名的牧业 4 旗草原面积达 1.03 亿亩,是未被污染的天然优良牧场,载畜量可达 1 500 万只羊单位。呼盟宜农荒原 4 000 多万亩,土壤有机质含量高达 5~11%,目前只开垦 1 000 多万亩,不到全盟土地面积的 3%。呼盟有大小河流 3 000 多条、湖泊 340 多个,地表水

和地下水年平均径流量达 272 亿立方米,占内蒙古自治区的 73%以上。水能储量 150 万千瓦。呼伦湖是全国第四大淡水湖,方圆 400 公里,面积 2 339 平方公里,年产鱼 1 万多吨,是中国北方第一大湖。矿产资源已发现 40 多种、370 多处,其中煤、铁、铜、银、金、铅、锌、钨、芒硝等含量最为丰富,已探明煤炭储量达 307 亿吨,远景储量在 755 亿吨以上,是我国东北地区重要的能源基础。呼盟野生动植物资源也很丰富,有动物 400 多种,经济植物 500 多种,被誉为“野生动植物的天然博物馆”。

呼伦贝尔盟以地域辽阔、自然资源丰富而闻名于世,更以“中国北方少数民族的历史摇篮”而名享内外。早在二、三万年以前,这里就有古人类在活动。一万多年前,生活在呼伦湖畔的“扎赉诺尔人”创造了呼伦贝尔的原始文化。公元前直至清代两千多年的时间里,这方土地成为中国北方少数民族成长的历史摇篮。东胡、匈奴、鲜卑、室韦、契丹、女真、蒙古等诸部族在此繁衍生息。公元 2~3 世纪,大兴安岭北部的鲜卑拓拔部,逐渐南迁,于 386 年在平城(今大同市)建立魏国,公元 436 年统一北方,号称北魏。公元 12 世纪,成吉思汗以呼伦贝尔为自己的武库、粮仓和练兵场,完成了统一蒙古诸部的宏业……。现在,这里仍生活着蒙古、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 30 多个少数民族,是一个多民族的聚居地区。

新中国成立后,呼伦贝尔地区的各项事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尤其是 1988 年 1 月呼盟经国务院批准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试点的试验区建设后,使呼盟经济和社会发展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全盟在“改革促开放,开放促开发,改革、开放、开发三位一体”和“打开两端,网开一面”的战略方针指引下,为呼盟的经济发展注入了生机和活力,经济实力明显增强。1990 年,全盟国民生产总值 25.5 亿元(1980 年不变价,下同),国民收入 20.6 亿元,地方工农业总产值 25.5 亿元,财政自给率达 47.4%。农业生产连续七年获得丰收,达 11.9 亿公斤,粮食商品率达 63%;牧业年度大小牲畜 282 万头只。所有这些,都为呼盟今后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必将带来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和繁荣。

二

呼伦贝尔的金融业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阶段,然而,就目前现有资料考究,从旧式银行业到现代银行的产生,则只有百余年的历史。呼盟地处边疆地区,生产力水平较低,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缓慢,中东铁路修建通车后,始有外商

和国内官办、商办银行的出现。总体来看,呼盟的金融业一方面伴随着本地区商品货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另一方面又受到帝国主义列强特别是沙俄和日本帝国主义金融势力的控制,使民族金融业受到遏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为呼盟金融事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1. 清末民国初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呼伦贝尔地区开始有银行业出现。此期间,呼伦贝尔金融业主要有以下特征:

一是币制繁杂,钱法紊乱。清朝末年,沙俄和国内官办及官商合办银行先后在海拉尔、满洲里等地设立机构,民间金融业也随之兴起。此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银元、羌帖、银票、官帖、私帖等货币混杂流通领域,形成银钱并用的局面。

二是重要流通领域均为外商银行所控制。清末民初,沙俄华俄道胜、远东等银行大量发行纸卢布,北满中东铁路沿线的商品交易、员工工资等均使用卢布,使清末民初的呼伦贝尔金融业带上了半殖民地色彩。

三是金融市场混乱。清末民国时期,国内无统一的货币发行机构,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中国银行设立在海拉尔的分支机构,在军阀割据的政治体制下,未能发挥职能作用。官办银行(后改为官商合办)黑龙江省广信公司在呼伦贝尔境内设立的机构,实为地方军阀的金库,除以发行官帖的形式为地方筹措军政费用外,并未对金融市场进行管理。因此,民国时期货币杂乱,纸币发行泛滥,价值暴跌。

四是随着日本帝国主义金融资本的侵入和金融势力的扩张,呼伦贝尔金融业半殖民地性质进一步加剧。二十年代中后期,由于华俄道胜银行的倒闭,沙俄在东北的金融势力开始削弱,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的金融势力日渐扩展,官办、官商合办金融机构和民营金融组织无力与之抗争,致使日本帝国主义的金融势力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包括呼伦贝尔在内的东北的金融市场。

民国初期,呼伦贝尔地区金融业有了较大发展,以民族资本为主的民间金融组织,如钱庄、银号等活跃在流通领域,存、放款,汇兑额均有较大增长,对牧工商各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军阀割据,内忧外患,战祸连年,金融市场动荡不定。

纵观清末民国时期呼伦贝尔金融业,随着本地区的开发和经济发展,金融业逐步兴起,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但因受到沙俄等外国金融势力的控制,民族金融业发展受到限制。特别是沙俄卢布的无度发行,给呼伦贝尔经济发展带来较大影响。

2. 1931年“9·18”事变后,东北沦陷,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逐步建立起殖

民地金融体系,在强行兼并民族金融业的同时,成立了伪满中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控制货币发行权,垄断了整个东北市场。1932年,伪满中央银行设在海拉尔、满洲里、扎兰屯的分支机构分别开业,民族金融业经兼并、整顿后,所剩无几,亦谈不到什么发展。

伪满中央银行是一个彻头彻尾的依附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银行,经营的主要目的是为日本侵华战争服务,为日本军队提供作战经费。1933年以后,又在呼伦贝尔地区成立了兴业银行、商工金融合作社、兴农金库、大兴公司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垄断了货币发行、工商农牧矿各业资金及国际金融业务。

1941年、1944年伪满洲国分别公布《金融机关秘密调整纲要》和《金融事业整顿法》,采取责令增资、合并、停业等手段,对东北地区民营金融业再次兼并,严加管制。到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投降时,呼伦贝尔地区只剩兴农金库海拉尔、满洲里、扎兰屯3个分支机构和大兴公司所属3个典当业,其他金融机构全部破产歇业。

3. 1945年9月,抗日战争胜利后,海拉尔、满洲里、扎兰屯等地先后建立民主自治政府和人民民主政权。1946年初,东蒙自治政府成立后,东蒙银行总行随之建立,在扎兰屯设立分行,发行东蒙银行流通券,为呼伦贝尔境内经济的恢复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1946年6月,兴安省政府在海拉尔、扎兰屯设立临时纸币印刷厂,发行兴安省政府各旗县暂行流通券,缓解了当时呼伦贝尔地区货币匮乏、交易困难的局面。

1947年6月,随着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成立,发行了内蒙币(简称旧蒙币),使货币在内蒙古境内得到统一,内蒙古银行总行先后在海拉尔、扎兰屯、满洲里等地设立机构。1948年6月,内蒙古银行改称内蒙古人民银行,在旧蒙币的基础上发行新币(简称新蒙币),至此,呼伦贝尔地区在战后的废墟上开始建立起自己的事业,为新中国金融业的建立与发展奠定了基础。1951年后,呼伦贝尔地区的金融机构统一于中国人民银行。

三

1949年新中国建立至1990年40多年间,呼盟地区的金融业在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开展业务,虽然在“左”的错误影响下,走过一些曲折道路,但仍对呼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很大贡献,金融业的自身也得到较大发展。建国后,呼盟金融业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年~1952年)。此期间,呼伦贝尔地区称为呼伦贝尔纳文慕仁盟(简称呼纳盟),行政隶属于内蒙古东部区行署。这一时期,呼盟地区的金融机构开始纳入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领导的国家银行体系,业务上归内蒙古银行东部区办事处领导。1951年后,在已建立扎兰屯、海拉尔、满洲里3个支行的基础上,又相继在林、农、牧区建立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业务。1952年末,全盟财政性存款达847.3万元,比1950年增加729万元,增长7倍;全盟吸收工商企业存款537.7万元。与此同时,全盟各地银行积极发放贷款,支持各地恢复工农业生产和国营商业的建立,安定人民生活,为地方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到1953年末,全盟共有9个支行及下属的1个办事处、32个营业所,有4个保险支公司和2个保险特约代理处,共有银行、保险职工710人。

2.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年~1957年)。在此期间,呼盟金融业以过渡时期总路线为指针,围绕着实施“一五”计划规定的任务开展工作,大力支持国民经济建设,金融业本身也得到稳步发展。

1954年5月,随着内蒙古东部区行署撤消和在原兴安盟、呼纳盟的基础上合并成立呼伦贝尔盟,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盟中心支行成立,归内蒙古人民银行垂直领导。盟中心支行辖17个旗、县(市)支行、7个办事处、68个营业所、2个储蓄所。同年10月,在原交通银行的基础上组建建设银行呼伦贝尔盟分行,到1957年末,呼盟建设银行下设2个支行、3个办事处。1955年,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呼盟农业银行成立,1957年撤消。

“一五”时期,资金管理体制开始集中统一。从1953年起,按总、分行的要求,开始建立纵向型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统存统贷。”全盟各级银行积极集聚资金和运用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支持国民经济建设。1953~1957年全盟财政性存款年平均为600万元,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加201万元;工商企业存款821.2万元,增长65.5%。这一时期,银行信贷资金的重点是:支持发展森林工业、煤炭工业和食品工业,5年间新建了27户工矿企业,从而奠定了呼盟现代工业,特别是民族工业的基础;农业贷款,在支持发展生产的同时,重点支持组织起来的农牧民走合作化道路,完成国家对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3.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年~1965年)。1958年,全国掀起国民经济“大跃进”,在“左”的错误影响下,金融领域也发生了一些失误,主要有:基层银行机构大部分人员下放到农村人民公社,下放银行信贷资金指标和管理权,取消部分合理的规章制度,敞口供应资金,吸收存款和收贷款“放卫星”;全额信贷,停办国内保险业务等。由此形成货币投放过多,供款增长过快